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二零二四年一月

## 目 录

释 义.....	2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3
三、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4
四、关于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六、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七、关于本次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14
九、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重大调整事项的意见.....	14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结论.....	15

##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丁义兴、发行人、挂牌公司	指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定向发行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转公司、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证券、主办券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松林	指	上海松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本意见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2023年11月24日，公司取得了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3162号）（以下简称“同意函”）。公司已按照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发行对象确定的标准，甄选认购对象。根据《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的要求，主办券商对发行对象、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查阅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发行人各项规章制度、审计报告、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上披露的公告等，发行人满足《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取得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情况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审议发行的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12 月 20 日，丁义兴本次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79 名，未超过 200 人。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合计 3 名，分别为上海松林、张伟、丁伟红，均为在册股东。根据 2024 年 1 月 19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丁义兴在册股东人数 82 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均为在册股东，预计新增股东 0 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后，公司股东均不超过 200 人。

主办券商认为，丁义兴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无需履行证监会注册程序。

### 三、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情况

2023 年 11 月 24 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了《关于同意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3162 号）公司取得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及时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征集确认，根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意向投资人信息反馈函》，并经挂牌公司确认，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3 名，其中法人投资者 1 名，自然人投资者 2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上海松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650,000	5,200,000	现金
2	张伟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50,000	8,400,000	现金
3	丁伟红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	800,000	现金
合计	-	-	-	-	1,800,000	14,400,000	-

最终认购数量以上表投资者实际缴款为准。

#### 2、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 上海松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松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MA1JDGYA9P
法定代表人	付娟林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景钱路 688 号
成立时间	2020-07-1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食用菌种植；蔬菜种植；谷物种植；水果种植；休闲观光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牲畜饲养；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	上海松林食品（集团）有限公司（100%）
证券账户	080****025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丁义兴在册股东

(2) 张伟，男，196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证券账户 005\*\*\*\*493，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系丁义兴在册股东。

(3) 丁伟红，女，197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证券账户 013\*\*\*\*078，股转二类合格投资者，系丁义兴在册股东。

### 3、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

(1) 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的要求；

①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1、公司股东；
-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3、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

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②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的要求**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2、实缴出资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3、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

公司股票交易。”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规定：“类别标识字段所涉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共三类：一类交易权限可以参与创新层、基础层股票的发行与交易；二类交易权限可以参与创新层股票的发行与交易；四类交易权限可以参与优先股的发行与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的证券账号、合格投资者类型具体请参见本专项核查意见中“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之“2、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均已立证券账户，且均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或二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均可参与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的要求。

#### **(2) 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全部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全部发行对象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3) 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主办券商经查阅公司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中所描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 **(4) 本次发行对象为核心员工的，是否履行了核心员工认定的审议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无公司核心员工。

**(5) 本次发行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是否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为 1 家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及 2 名自然人，均不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4、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关联关系。**

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中张伟持有丁义兴股票 941,875 股，持股占比 2.4154%，上海松林及丁伟红不持有公司股票，截至 2024 年 1 月 19 日，张伟持有丁义兴股票 691,875 股，持股占比 1.7743%，上海松林持有丁义兴股票 100 股，占比 0.0003%，丁伟红持有丁义兴股票 100 股，占比 0.0003%，三名发行对象均不为丁义兴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且与前述主体及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5、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以及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挂牌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发行所获得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况，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发行人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挂牌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丁义兴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 **四、关于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经查阅挂牌公司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等文件，挂牌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

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挂牌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发行所获得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况，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发行人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公告，明确披露了发行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并已完整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未采用公开路演、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对象，亦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或其他变相公开发行的方式。

####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2年12月7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议案》、《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并作为本次发行认购账户>的议案》、《关于签订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该等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表决一致通过，不涉及回避表决。

2023年9月22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该等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表决一致通过，不涉及回避表决。

2023年12月22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该等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表决一致通过，不涉及回避表决。

#### 2、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2年12月7日，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议案》、《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并作为本次发行认购账户>的议案》、《关于签订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该等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表决一致通过，不涉及回避表决。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如下意见：

“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发行，公司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明确约定了本次定向发行认购数量、认购价格等事项，公司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确定本次发行对象。

3、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拟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文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中协议范本的基本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储存、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监督进行了规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5、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2年12月23日，发行人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议案》、《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并作为本次发行认购账户>的议案》、《关于签订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

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该等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表决一致通过，不涉及回避表决。发行对象张伟彼时为在册股东，未参会。

2024年1月11日，发行人2024年第已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该等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表决一致通过，不涉及回避表决。发行对象张伟及上海松林彼时为在册股东，未参会。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以及监事会对本次定向发行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主办券商认为，丁义兴为本次股票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监事会已对本次定向发行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2023年11月24日，公司取得了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3162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丁义兴于2022年12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主办券商认为，丁义兴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 （三）关于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 1、公司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决

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其中，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的增资行为，须由国家出资企业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经与上级主管部门沟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需报公司股东上海市金山区供销合作社审批同意。

2022年1月13日，金山供销社向公司出具了编号为金供社[2022]1号的《关于同意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立项通知》，同意了公司新增外部股东，通过公开方式进行增资扩股180万股，增资扩股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29日，金山供销社向公司出具了编号为金供社[2022]24号的《关于同意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同意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本次增资扩股的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增资扩股后，公司注册资本为4,079.50万元，金山供销社所持公司持股比例为31.68%。本次增资扩股，按照有关规定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

主办券商认为，丁义兴已按照规定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1) 上海松林**

上海松林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其参与认购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项已履行了内部投资决策程序，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2) 张伟、丁伟红**

张伟和丁伟红为自然人，出于自身投资意愿参与本次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均不涉及国资及外资，均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无需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丁义兴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

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且已按照规定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六、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挂牌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上述各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相关协议主要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机制等相关事项作了明确约定，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要求。

经主办券商核查挂牌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其不存在《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规定的特殊条款。

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关于本次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 量(股)	自愿限售数 量(股)
1	上海松林	650,000	0	0	0
2	张伟	1,050,000	0	0	0
3	丁伟红	100,000	0	0	0
合 计		<b>1,800,000</b>	<b>0</b>	<b>0</b>	<b>0</b>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公司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的情形，发行对象也未出具自愿锁定或限售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丁义兴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票不存在法定限售、

自愿限售或其他限售安排，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 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主办券商查阅全国股转公司官网、中国证监会网站及发行人披露的公告等，发行人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九、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重大调整事项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二条：“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向发行相关事项后，董事会决议作出重大调整的，发行人应当重新召开股东大会并按照本规则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审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1.2 定向发行事项重大调整认定标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

票定向发行规则》规定的对定向发行事项作出重大调整，是指发行对象或对象范围、发行价格或价格区间、认购方式、发行股票总数或股票总数上限、单个发行对象认购数量或数量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办法的调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的调整。”

经查阅公司三会文件、《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2023年01月03日）、《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2023年01月05日），《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2023年09月22日）《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及《股份认购协议》等与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文件，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上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规定的重大调整事项。

##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丁义兴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丁义兴管理运作规范，具备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主办券商同意推荐丁义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项目负责人：

  
徐苏昊



2024年1月30日